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1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8萬1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6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